关于研究生骨干综合测评社会工作附加分说明

为了体现综合测评工作的全面性、公正性、严肃性、规范性，对研究生骨干综合测评社会工作附加分特做以下说明：

1. 身兼数职者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。若在不同分级中，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；在同一分级中，只取最高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干满一学期，但未干满一年的成员，按相应分类的等级减半计分。

2. 综合考虑研究生骨干的表现，对于 D 类及以上类别的研究生骨干要通过公开述职评议等方式，全面总结和评价，尽量使用可量化的数据指标，赋予客观的分值，E 类分值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加分，并对所有研究生骨干（A、B、C、D、E 类）社会工作附加分情况进行公示，包括加分依据和总分值。

3. 校研会骨干和社团骨干（A、B、C、D、E 类）评价包括学校评价和绩效评价两部分，各占 0.5 权重；学院研会骨干（B、C、D、E 类）评价包括学校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，各占 0.5 权重；党团班骨干（C、D、E 类）评价由学院结合基层组织述职和评议情况进行评定。

4. 学校评价依据 2018 春季述职情况，对研会和社团定级，分为三个等级（甲、乙、丙），并按照相应分档附相应分值，未参加述职评价的不加分，新社团按照最低等级减半加分。具体如下表（学校评价部分）：

序号	研会名称	述职评分	学校评价等级	A 类评价分值	B 类评价分值	C 类评价分值	D 类评价分值	E 类评价分值
1	校研会	9.1463	甲	10	8	7	6	4
2	商学院研会	9.1860	甲		8	7	6	4
3	经济学院研会	9.0000	甲		8	7	6	4
4	计信学院研会	9.0250	甲		8	7	6	4
5	外国语学院研会	8.8409	乙		7.5	6.5	5.5	3.5
6	马学院研会	8.8293	乙		7.5	6.5	5.5	3.5
7	法学院研会	8.7143	乙		7.5	6.5	5.5	3.5
8	食品学院研会	8.7143	乙		7.5	6.5	5.5	3.5
9	艺传学院研会	8.7000	丙		7	6	5	3
10	材机学院研会	8.6190	丙		7	6	5	3
11	理学院研会	8.6047	丙		7	6	5	3

序号	社团名称	述职评分	学校评价等级	C类评价分值	D类评价分值	E类评价分值
1	青年学生廉洁自律促进会	8.9756	甲	7	6	4
2	研究生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	8.9000	甲	7	6	4
3	研究生礼仪队	8.7919	甲	7	6	4
4	研究生传统文化与艺术爱好者协会	8.7632	乙	6.5	5.5	3.5
5	研究生青年志愿者协会	8.7449	乙	6.5	5.5	3.5
6	研究生足球社	8.6902	乙	6.5	5.5	3.5
7	研究生舞蹈协会	8.6667	丙	6	5	3
8	研究生学业发展研究会	8.6667	丙	6	5	3
9	财会读书会	8.5714	丙	6	5	3
10	研究生公寓文明自律促进会		新	3	2.5	1.5
11	明德辩论队		新	3	2.5	1.5
12	国际交流志愿者协会		新	3	2.5	1.5